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陝西中玻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及陝西租回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58,750,000元向陝西中玻購買陝西租賃資產，及(ii)將陝西租賃資產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3)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4,066,500元，其將由陝西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咸陽中玻與出租人亦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咸陽租回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58,750,000元向咸陽中玻購買咸陽租賃資產，及(ii)將咸陽租賃資產租回予咸陽中玻，為期三(3)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4,066,500元，其將由咸陽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及陝西租回協議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及陝西租回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陝西中玻（作為承租人）。

購買陝西租賃資產

根據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陝西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8,750,000元（「陝西購買價」）。陝西購買價乃由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陝西銷售資產之原購買價值（其為人民幣60,257,884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須待陝西租回協議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支付陝西購買價須待出租人自陝西中玻收取付款通知及付款收據後，方可作實。陝西購買價須由出租人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陝西中玻。

租回陝西租賃資產

根據陝西租回協議，陝西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3)年。

租賃付款

陝西中玻於陝西租回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陝西租賃付款」）將為約人民幣64,066,500元，包括(i)本金人民幣58,750,000元，其相等於陝西購買價及(ii)利息總額約人民幣5,316,500元，相當於固定年利率約5.94%，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

陝西中玻於陝西租回協議項下將予作出之陝西租賃付款乃由陝西租回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相若機器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陝西租回協議，陝西中玻須向出租人支付按金（不計利息）人民幣8,812,500元，其將直接自陝西租賃付款中扣除。倘陝西中玻未能及時支付陝西租回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負債，出租人有權自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而陝西中玻須即時補充按金。倘於租賃期結束前之六(6)個月，按金並未被扣除或已獲全面補充，按金可用作抵銷餘下租賃付款及重新收購陝西租賃資產之象徵式回購價。於抵銷後之任何餘額須退還予陝西中玻。

陝西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陝西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段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陝西中玻支付(i)陝西租回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後，陝西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陝西中玻。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開始後首六個月屆滿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陝西中玻可向出租人送達一(1)個月通知，要求提早終止陝西租回協議。待出租人同意後，陝西中玻須向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陝西租賃付款；(ii)未到期之陝西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未到期之陝西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以重新收購陝西租賃資產。於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陝西租回協議將予終止，據此，陝西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陝西中玻。

陝西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中玻科技、威海中玻及咸陽中玻）各自與出租人就陝西租回協議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威海中玻、咸陽中玻及本公司各自己獨立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陝西中玻於陝西租回協議項下之負債提供擔保。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亦與出租人訂立陝西擔保函件，據此，崔先生已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陝西中玻於陝西租回協議項下之負債按共同基準提供擔保。

咸陽融資租賃安排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咸陽租回協議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咸陽租回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咸陽中玻（作為承租人）。

購買咸陽租賃資產

根據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咸陽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咸陽中玻擁有之咸陽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8,750,000元（「咸陽購買價」）。咸陽購買價乃由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咸陽銷售資產之原購買價值（其為人民幣62,442,535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須待咸陽租回協議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支付咸陽購買價須待出租人自咸陽中玻收取付款通知及付款收據後，方可作實。咸陽購買價須由出租人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咸陽中玻。

租回咸陽租賃資產

根據咸陽租回協議，咸陽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咸陽中玻，為期三(3)年。

租賃付款

咸陽中玻於咸陽租回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咸陽租賃付款」）將為約人民幣64,066,500元，包括(i)本金人民幣58,750,000元，其相等於咸陽購買價及(ii)利息總額約人民幣5,316,500元，相當於固定年利率約5.94%，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

咸陽中玻於咸陽租回協議項下將予作出之咸陽租賃付款乃由咸陽租回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相若機器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咸陽租回協議，咸陽中玻須向出租人支付按金（不計利息）人民幣8,812,500元，其將直接自咸陽租賃付款中扣除。倘咸陽中玻未能及時支付咸陽租回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負債，出租人有權自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而咸陽中玻須即時補充按金。倘於租賃期結束前之六(6)個月，按金並未被扣除或已獲全面補充，按金可用作抵銷餘下租賃付款及重新收購咸陽租賃資產之象徵式回購價。於抵銷後之任何餘額須退還予咸陽中玻。

咸陽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咸陽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段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咸陽中玻支付(i)咸陽租回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後，咸陽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咸陽中玻。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開始後首六個月屆滿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咸陽中玻可向出租人送達一(1)個月通知，要求提早終止咸陽租回協議。待出租人同意後，咸陽中玻須向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咸陽租賃付款；(ii)未到期之咸陽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未到期之咸陽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以重新收購咸陽租賃資產。於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咸陽租回協議將予終止，據此，咸陽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咸陽中玻。

咸陽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中玻科技、威海中玻及陝西中玻）各自與出租人就咸陽租回協議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威海中玻、陝西中玻及本公司各自己獨立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咸陽中玻於咸陽租回協議項下之負債提供擔保。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亦與出租人訂立咸陽擔保函件，據此，崔先生已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咸陽中玻於咸陽租回協議項下之負債按共同基準提供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付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崔先生除外，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本公司之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陝西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咸陽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咸陽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之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財務管理、商務運作、資產管理、管理諮詢等全方位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崔先生提供之陝西擔保函件及咸陽擔保函件均(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陝西擔保函件及咸陽擔保函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玻科技」	指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售後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回協議」	指	陝西售後回租賃協議及咸陽售後回租賃協議
「租賃付款」	指	陝西租賃付款及咸陽租賃付款
「租賃期」	指	由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計三(3)年
「承租人」	指	陝西中玻及咸陽中玻
「出租人」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崔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

「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陝西購買價及咸陽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中玻」	指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分別與中玻科技、威海中玻、咸陽中玻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威海中玻、咸陽中玻及本公司各自己獨立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陝西中玻於陝西租回協議項下之負債提供擔保
「陝西租回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回協議，據此，陝西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3)年

「陝西租賃資產」	指	現時由陝西中玻擁有用於製造玻璃產品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陝西擔保函件」	指	崔先生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函件，據此，崔先生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陝西中玻於陝西租回協議項下之負債按共同基準提供擔保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中玻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陝西租賃資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中玻」	指	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分別與中玻科技、威海中玻、陝西中玻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威海中玻、陝西中玻及本公司各自己獨立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咸陽中玻於咸陽租回協議項下之負債按提供擔保
「咸陽租回協議」	指 咸陽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回協議，據此，咸陽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咸陽中玻，為期三(3)年
「咸陽租賃資產」	指 現時由咸陽中玻擁有用於製造玻璃產品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咸陽擔保函件」	指 崔先生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函件，據此，崔先生已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咸陽中玻於咸陽租回協議項下之負債按共同基準提供擔保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咸陽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咸陽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咸陽中玻擁有之咸陽租賃資產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主席)；

彭壽先生 (副主席)；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

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及

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